

佛光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12.31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9 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取得證照、AI或SDGs學習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等，訂定「佛光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AI或SDGs學習、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
- 三、自主學習課程依學習期間分為課程類、彈性教學週類。前者係不限學習期間，可認列相關課程；後者係於學生彈性教學週實施，課程與評量屬主要修習課程，不另認列其他相關課程。
- 四、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含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AI或SDGs學習、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課程類自主學習課程的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 27 小時，教師指導達 18 小時為原則；彈性教學週類自主學習課程不另外採計主要修習課程外的課程與學分數。
- 五、課程類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課程類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註冊與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或教務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六、彈性教學週類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
 - (一)彈性教學週類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彈性教學週類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由系(或學位學程)、學院(或通識中心)、教務處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學生申請彈性教學週類自主學習課程屬系(或學位學程)內課程由系負責，屬院內課程由學院(或通識中心)負責，屬跨院課程由教務處負責。前述審議小組由系(或學位學程)、學院(或通識中心)、教務處主管擔任召集人，邀請單位內主管或相關教師至少兩人負責審議，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
 - (二)彈性教學週類課程評量：由系(或學位學程)、學院(或通識中心)、教務處指定一名主要授課教師負責或與此課程相關教師共同評量彈性教學週類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並納入學期成績評量。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專家學者均不支付出席費或差旅費。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課程類自主學習課程：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 (二)彈性教學週類自主學習課程：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學期第12週提出申請，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系(或學位學程)、學院(或通識中心)、教務處學涯中心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提出申請。
- (三)受理申請之上述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學期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 (四)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八、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帶領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得組織社群分享經驗，持續優化。
-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歷程及成果影片送交承辦人及置於指定網頁，並得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AI或SDGs學習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九、課程類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
- (二)自主學習課程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AI或SDGs學習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AI或SDGs學習、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外，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
- (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十、課程類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 (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認，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認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
- (二)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費為原則。
- (四)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 十一、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 十二、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